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中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泰龍

代 理 人 陳君芳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請提出聲狀末聲請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請提出具有聲請人公司印文之委任狀正本過院參辦。
- 三、請具狀確認聲請狀附表付款人記載合作金庫銀行「長安」分行是否有誤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